

上编

知识与原则

第一章 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依我国（保险法）第 11 条规定，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业界诸多学者亦谓即指投保人在保险标的上所具有的经济上得失之利害关系。保险利益，英文为 *insurable interest*，译为此乃约定俗成，乃同可保利益、可保权益。我国香港保险总会编印之《个人保险》中则称“可保权益”乃投保人购买保险之权利，这种权利通常是由于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某种关系而产生的。一般来说若被保险人会因为标的的遇到损害而直接引致损失，“可保利益”便存在。他国学者大多认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应是被保险人，而非我国《保险法》规定的投保人。我认为，在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比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更重要，因为若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而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并不具有保险利益，无利益即无损失，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之时，被保险人并无损失，又如何能要求保险人填补其损失呢？若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而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之利益投保，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之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是被保险人，投保人不具有保险金请求权。虽财产保险中投保人一般亦同时为被保险人，但亦有投保人不同时为被保险人者。《保险法》第 21 条规定，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在实务

中，我国财产保险保单规定保险标的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亦是认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构成保险关系的主要条件，是保险合同的客体，其成立之要件及意义因观点较为一致不再述及。

以下先就财产保险中的保险利益有关问题稍事论述。

财产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一、保险利益的主要样态

个人认为可加以列举为：

1. 因物权而生之利益，又细分为

(1) 因自物权即所有权而生的利益，即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因他物权而生之利益；

他物权又可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投保人可因对特定所有人的特定财产进行依法利用和用益即有用益物权而对特定财产有保险利益，其中的典权尤其应予以注意，虽《民法通则》无规定而欲予以消灭，但实际存在而使出典人对出典之房屋有其保险利益（有关典权问题两岸存在较大差异，于此不再论述）。

投保人亦可因担保物权中之抵押权、质权而对特定财产有保险利益。

(3) 因准物权即占有而生之利益；

占有分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合法占有有其保险利益自不待言，非法占有则应加以分析。它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包括确定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可变更的民事行为即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后者在《民法通则》第 59 条规定为行为人对

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和显失公平的。相对无效并非当然无效，如当事人一方不申请变更或撤销，民事行为仍然有效，对因之取得之特定财产具有保险利益。

2. 因债权而生之利益

(1) 因有效合同而生之利益；

(2) 因不当得利或无因管理行为而实现之利益。因依《民法通则》而对特定财产具有保管和保护的责任，因而具有保险利益。

3. 因现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又可分为：

积极之期待利益：指有利于投保人的利益。如由财产所有权或其他物权而生之盈利收入利益；

消极之期待利益：指期待某项责任不发生而有之利益，但应以现有之利益为寄存，若仅为一个希望或凌空之期待而在法律上不确定者则不得为之，如遗产继承之期待不得为之。

4. 因特定法律关系而生之利益

投保人因对特定财产有承揽、运送、保管等责任而生之利益；

海上保险中从有利于保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角度出发规定有可废止利益（可撤销利益）和或然利益（或有利益）。可废止之利益指对某种财物之权益尚未经法律最后认定之前而先行之利益，如于战时所获敌船，若经法院判为战利品则利益完整；若判须释放，则利益被废止。或然利益指由于偶发或意外而来之利益，如买方以规格不符或其他理由拒付款同时退货，卖方因风险回归而又有之保险利益；

虽无现有权利或利益，但依法律关系法律上确定的权利将因之灭失而生之利益，此情况为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债权担保之抵押物，保证人应合同债权人的合同请求代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义务而对抵押权随之转移的抵押物具有保险利益。

有时人们以为劳合社经常签发一些古怪的、似乎是具有赌博性质的、如承保一次选举结果的保险单，这是由于人们不大了解劳合社承保的根据，加上媒体的错误渲染而生的错觉，劳合社的会员是曾为一次选举的结果而承保，但同样要求投保人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就是如一个纯粹受政治因素支配的员工，如果另外一个政党在选举中获胜，他就会失去他的工作，那么他就可以以此以选举的结果投保。而如果只是以选举的结果投机的人，则不会成为劳合社会员承保的对象。这种保险利益似可归为因现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

二、保险利益何时具有

财产保险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这是各国保险界认定须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投保时是否应具有则有不同观点。

1. 为有利于最大限度地防止赌博或道德危险行为的发生须强调在保险单签订时投保人须具有保险利益。因为顾虑事后核实的困难和某些对保险了解较深之不法分子的存在；

2. 为避免交易呆滞，且发挥人类之互助精神而未有此限。

我国（保险法）虽未作明确规定，但多有学者认为应如前项而行。依我看法，严格限制保险利益应在投保时具有在保险业起步之时尚未昌盛之际有其一定必要，但随经济发展交易频繁保险业腾飞之际则应放开此限，以免保险反成经济活动之制。但于货物运输、海上保险中因实际要求而无两种观点之争，均认为只须损失时有保险利益即可，因在货物运输、海商活动中，合同成立物权的转移均较复杂，机械要求订立合同时物权一定要转移到投保人手中，是不合实际的。

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第6条还规定了另一种情况，即保险标的以“损失或不损失”进行投保时，除订立时被保险人

已知其损失发生而保险人不知其发生，即使被保险人于标的物灭失后方获得保险利益亦为有效。此条款系因彼时通讯设备缺乏、被保险人无法知悉远隔重洋之标的情况，为保障被保险人而规定此有追溯力之条款。另有“以保险单证明保险利益”之保单即 PPI 保单，但于英国《海上保险法》第 4 条列为无效不受保护，故乃为全凭诚信为信赖之保险，应慎为之。

在保险有效期内是否需一直具有保险利益或可包括偶经转移而后于损失前又再回归，于法上并无明文规定，但业界认为应在有效期内均应一直具有。香港保险总会之《个人保险》认为，在保单有效期内，投保人对标的物的关系可能会中断，那么“可保利益”便随之消失而保单亦自动终结。

三、保险利益的变更

保险合同的主体、标的变更时，保险标的亦随之变动，因而附着在标的之上的保险利益亦随之发生改变。如依我国（保险法）之定义，保险利益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由此可知，保险利益具有专属性属于投保人所有，如投保人转移其保险标的，保险利益当然消灭，如无保险人同意认可，保险合同终止。但在一些情况下，多数国家的法律承认保险利益并不当然消灭而继续存在，新的关系人代替了投保人的地位，这种情况即为保险利益的变更。这些情况包括保险利益之移转与处分。

1. 保险利益之移转，分三种情况讨论

(1) 继承

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利益是否应继续存在？财产保险中各国法例大都采取同时移转主义，即保险合同仍为继承人之利益而存在。我国（保险法）并无规定，但依（保险法）第 13 条“保险标的的转让应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后依法变更”类推之

亦应保险人同意方可。此举我认为不妥。因为若继承开始时继承人尚未决定是否接收继承时保险事故发生，若以此拒赔，一方面于死者生前之愿有违，又一方面会给积极之投保人带来消极之影响；

(2) 转让

保险利益附着于保险标的，保险利益是否随保险标的之转让而同时移转各国立法有其不同之处。有采用同时移转主义，即所有权移转时保险标的亦随之移转于受让人，如德国《商法》、日本、瑞士《保险契约法》、法国《保险契约法》、韩国《商法》、日本《商法》；有采用不动产移转主义即认为保险利益之移转仅限于不动产之移转，如奥地利《保险契约法》。我国《保险法》第 33 条规定须经保险人同意方可移转，而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8 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或保险标的物所有权移转时，保险契约除另有规定外，仍为继承人或受让人之利益而存在。此系采用同时移转主义。我认为，日本《商法》之规定有其可取之处。日本《商法》第 650 条规定：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转让他人时，推定其同时转让保险契约权利；于前款情形，保险标的的转让显著变更或增加危险时，保险契约即丧失效力。我国《保险法》并未加以规定，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28 条规定：要保人破产时，保险契约仍为破产债权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产管理人或保险人得于破产宣告 3 个月内终止契约，其终止后之保险费已交付者，应返还之。此规定有利于投保人之债权人，同时又有恰当时间予保险人和破产管理人可慎虑行使终止权，有其可借鉴之处。我国《破产法》第 28 条规定在破产宣告到破产程序完成时依法可得的财产列入破产财产，而投保人若依《保险法》有其因合同约定外而可解除合同而得返还部分保费之权利。此保费当然为依法而得。

2. 保险利益之处分

合伙人或共有人就合伙之财产或共有物为标的时，合伙人或共有人其中一人或数人可否让与其保险利益于他人。我国《保险法》并未规定。《民法通则》第 78 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可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则规定共同共有人处分共有财产应得有其他共有人的同意。若合伙人或其他共有人中一人或数人因有此权而转让而使保险合同失效或定需由保险人同意方可则有损其他共有人之利益。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9 条承认保险合同不因之失效，我国立法者应加以注意。

另有提出保险利益之消灭者，保险合同即为终止。其因保险事故之发生而消灭者，保险人应负保险责任，其不因保险事故而消灭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我认为此问题不属在此论述之保险利益变更问题，不详述之。

四、提出一些重要观点

1. 我国没有上述保险利益变更之问题

以上所述有关保险利益变更之问题，我国是并没有此些情况的，《保险法》第 33 条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保险法》第 20 条规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我国对于其他有关保险利益变更之情况均依此条规定而为之，虽然是否可依此为之亦有疑问。

上述保险利益的变更情况指的是保险利益在一些情况下并不

因保险合同的主体、标的变更而当然消灭，而是继续存在，并不需通知保险人予以变更。

2. 保险利益之具体金额为投保人所能投保的最高保险金额

保险利益有限制损失赔偿程度之作用，保险利益即为保险合同所能填补损失之最高限度。在财产保险上，保险利益应为可以货币衡量之利益，其具体金额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可体现的金额，即为投保人所能投保的最高保险金额，如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保险人订立人身保险合同，其所能投保之保险金额即为债务人未还之债务金额。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利益之具体金额一般体现为保险价值或有效的保险金额（参见财产保险一文）。

3. 对保险金之处分即为对保险利益之处分

保险金请求者需具有保险利益，因此如可要求赔偿保险金者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可对保险金领取权利进行处分，即为对保险利益进行处分，否则，保险金请求者就不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中对受益人之指定或变更即为有保险利益者对保险利益之处分。

如台湾地区《保险法》规定：受益人经指定后，要保人对其保险利益，除声明放弃处分权外，仍得以契约或遗嘱处分之。

此为处分保险利益即处分保险利益之规定。

知道了以上各观点，就会明白此处为何如此规定，而不会称台湾所称之保险利益为可保利益此些问题了。

五、有关重复保险之问题

保险利益如上所述有其多样性，因而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即如一投保人亦有可能对同一标的有多个保险利益。若同一投保人就保险标的之不同保险利益投保则表面观之不违有关重复保险之规定而实际有超额得赔之可能。因而如此情况应依权利混同或吸

收之原则，仅得就较大一项之利益而为投保。但多数学者并未考虑，应予讨论认定。

人身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在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方面，较早的观点认为，如果他人的生存可以给我带来现实的或预期的经济利益，那么，我对他人就具有保险利益。这种观点以经济观点来解释人的生存所具有的利益，并不恰当，因为有时人的继续生存并不能带来经济上的利益的增加，反而带来经济上的利益的减少，这一点在失去工作能力或者因为年老或疾病而不适合工作的人的身上可以得到解释。再而言之，人的不再生存所带来的不管是经济上的利益的增加或者减少，都会给亲人带来心灵上莫大的哀痛，这心灵上的哀痛是金钱所无法弥补的，因而从经济利益的观点去看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是不适宜的。所以现在则进一步认为：亲密的血统关系或一定的法律关系就可以构成保险利益，而不用关心他们之间的金钱关系。但是这个观点也有其商榷之处，因为有的虽然具有亲密的血统却是没有了情义存在，希望对方早点不再存在，若以此亲密的血统关系投保则投保人希望被保险人的早日不复存在而获保险金，这是与被保险人的愿望所不相符合的。而有的虽然没有亲密的血统关系却情同手足或如同亲出，若是因此却没有保险利益不可投保，这与被保险人的愿望也有所不相符合同时也有违社会公理。就一定的法律关系而言，这种法律关系必须同时也是经济上的关系即对方的继续生存可给自身带来现实的或预期的经济利益，如雇主对其重要的雇员的生存具有经济利益，合伙人或共有人对其他合伙人或共有人有保险利益，债权人对债务人有经济利益，担保人对被担保人有经济利益。但是，若是以具有亲密的血统或一定的法律关系就可投保，难免会滋生对被保险人不利之现象，所以一般国家都规定，以他人为被保险人而订立人身保

险合同，需要得到被保险人的同意，但是如父母以子女为被保险人或夫妻以对方为被保险人订立人身保险合同，就不必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因为其间天地至情相融，一般不会有道德因素夹杂其中。但是也不排除有些利欲熏心之辈置此情此爱于不顾企图得获巨额保险金，因此在保险金额过大的保险合同一般要经过保险业监督部门的批准。

我国（保险法）第 52 条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1. 本人；2. 配偶、子女、父母；3.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除了上述人员，还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这里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保险法》中出现了“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字眼，这个做法是较具特色的，它把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和保险合同的有效揉和在一起。其他国家鲜有此做法者。台湾地区所列举的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为：

1. 本人或其家属；
2. 生活费或教育费所仰给之人；
3. 债务人；
4. 为本人管理财产或利益之人。

其中所谓家属，是指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同居之家人。因而可知，在台湾地区，投保人并不能为已出嫁独立生活的女儿订立人寿保险合同，因为并无保险利益的存在。

在人身保险保险利益的限制上还有一种观点要求以他人为被保险人之保险合同要求受益人亦需具有保险利益，即通常所谓的 SOB 法则 (Subject - Owner - Beneficiary Rule), S 是指保险标的 (Subject Matter), O 是指保险单所有人 (Owner of Policy), B 是指受益人 (Beneficiary), 这个法则要求保险单之受益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需具有保险利益，尤其是以他人为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

人身保险因为其自身特点而与财产保险有其不同之处，在保险利益何时存在的限制上，有不同的观点存在，我国（保险法）同样没有规定。一般的看法是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不必严格限制于投保时存在，但必须于损失时存在，因为财产保险的功能在于填补损失，若没有利益，就谈不上损失。利益归属于何人，事故发生时，何人就有损失。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则于投保时应存在，在事故发生时不必存在。原因是由于人身保险只要在投保时对保险利益详加考虑，若保险单订立后没有保险利益关系亦少有道德因素之影响，同时，一定要求在损失时有保险利益也有违社会公平。依英美惯例，夫妻以对方投保而后离异，保险合同能属有效，被保险人死亡后，其妻或夫依保险合同之规定，亦可从中受益。公司为其职工投保，而后职工离职或死亡，保险合同亦属有效。

关于保险利益的变更，同样我国是没有这些问题的，他国学者认为，保险利益之移转，可分三种情况讨论。

1. 继承

人身保险是以人身为保险之标的，而人身当然无所谓移转的问题。被保险人的死亡，使保险合同因而终止。但如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而死亡，存在一种情况，即投保人为债权人，被保险人为债务人时，保险利益移转为投保人之继承人所有，合同为投保人之继承人而存在。

2. 转让

人身保险之保险利益不随保险标的之变更而变更，但是存在随投保人的变更而变更的问题，如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与他人，保险利益因而随之移转。

3. 破产

在人身保险方面，投保人破产时，如合同有受益人，保险利益不发生移转。

在保险利益的处分上，投保人可以经被保险人同意后，以保险金额的一部或全部，给付予其指定受益人，而指定受益人的行为，即是投保人处分保险利益的体现。

我国（保险法）第 60 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后也可变更受益人。《保险法）第 62 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同时规定：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但是值得注意的是：

1.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后，若是已声明放弃其处分权，那么他是否有权再以合同或遗嘱处分之，《保险法）并无规定。台湾地区有此规定：受益人经指定后，要保人对其保险利益，除声明放弃处分权外，仍得以契约或遗嘱处分之。可以借鉴。

2. 受益人是否可以处分其利益，《保险法）亦无规定。台湾地区规定：受益人非经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险契约载明允许转让者，不得将其利益转让他人。由此规定也可知，如果受益人经过要保人的同意，或者契约载明可以转让，则受益人当然可以转让予他人，这也可看成是要保人对保险利益的间接处分。

要保人对保险利益的处分，在台湾地区并不要求一定要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而在大陆，则有不同的做法，即要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此种不同做法的原因在这篇文章中已有了清楚的解释，看完这篇文章就应该知道了。

第二章 最大诚信原则

最大诚信原则是指保险双方应以最大诚信（*Utmost Good Faith*）态度订立保险合同，为实践最大诚信原则，而有告知（*Representation*）和保证（*Warranty*）之制度。最大诚信原则的提出是在现代保险的起源海上保险上，被保险人要求保险时，保险人由于当时通讯条件的限制对远在天边的船货并无法了解，只能凭被保险人的告知而决定是否承保及承保条件，因而被保险人的告知是否正确对保险人应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十分重要，当事人一方如违反最大诚信，他方可解除保险合同。虽然依规定当事人双方均应遵守最大诚信原则，但是一般而言最大诚信原则是约束被保险人的原则。

一、告知

告知义务又称说明义务，我国（《保险法》）第 16 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由此可知：

1. 我国《保险法》所指告知的义务人是投保人；
2. 我国（《保险法》）所指告知的范围是指保险人“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内容，而不管询问的内容是否重要。

前者并没有规定被保险人应承担告知义务，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一致的情况下，投保人对被保险财产的有关情况可能并不了解，此时投保人的告知对于保险人的决定是否承担和承保条件的用处较小，被保险人之告知较投保人告知更为重要。一般均认为，告知的义务人除了投保人外，还包括被保险人，这才是正确的，所以以下一般称告知之义务人为被保险人。告知的范围有采用为无限告知义务和有限告知义务这两种。无限告知即被保险人知道的就应该告知保险人而且告知的内容要与实际情况相符合，这种规定过于严格，对保险萌芽待兴之际保险人之技术较为落后的情况是有必要的，但是对今天的保险是不适宜的。所以大多数国家采用有限告知义务，即保险人询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一些事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只要对这些事项如实回答就可以了。我国采用的就是有限告知义务，告知的范围是保险人“可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内容。

违反告知的后果依我国（保险法）第 16 条规定：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由此可知：

1. 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不能使合同无效，而是所应告知的内容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也可以不解除保险合

同，即不如实告知本身并不能使保险合同无效。即使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亦不一定有权解除保险合同，除非保险人可证明投保人所应告知的内容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他国亦有认为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合同无效者，但不为可取；

2. 投保人因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并无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应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非保险人可以证明投保人所应告知的内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为什么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这是由于投保人如实告知为保险人估计风险确定保险费率所需要，如果投保人不如实告知，则保险人之愿意承保和确定保险费率就没有了真实的根据，即投保人的不如实告知对于保险人之愿意承保和确定保险费率起了误导作用，有违公平，为保护保险人的利益而规定了投保人应如实告知。

如实告知是被保险人应尽的义务，这种义务不同于其他法律所指的义务。《民法通则》第 106 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 111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由此可知，义务人不履行义务，其相对人即权利人一方面可以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义务人不履行，可以诉请法院协助强制要求义务人履行，另外一方面也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但是在（保险法）中，被保险人不履行告知和保证之义务，保险人并无权利诉请法院协助强制其履行。如应被保险人不遵守告知或保证之规定。也并非当然可要求其赔偿损失，只能在投保人所不如实告知的内容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